

## 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15人,亲自出席董事15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徐志新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常健、谭兆春、居琪萍、王浚丞、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沪旭”)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暂定名,以工商核准为准)(以下简称“基金”),基金总规模预计100亿元(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),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40亿元;上海沪旭将作为上述基金的管理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赞成票1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公司定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6日